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八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過，現予公佈，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2011 年 6 月 30 日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根據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
根據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根據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根據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根據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一次會議
根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

- 一、工資、薪金所得；
-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 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 四、勞務報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七、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 八、財產租賃所得；
- 九、財產轉讓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

- 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稅率表附後）。
-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 三、稿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並按應納稅額減征百分之三十。
- 四、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實行加成徵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 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
- 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
 - 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
 - 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
 - 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
 - 五、保險賠款；
 - 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
 - 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
 - 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
 - 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
 -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批准可以減征個人所得稅：
- 一、殘疾、孤老人員和烈屬的所得；
 - 二、因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損失的；
 - 三、其他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減稅的。

- 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 一、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三千五百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四、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四千元的，減除費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減除百分之二十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

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

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根據其平均收入水準、生活水準以及匯率變化情況確定附加減除費用，附加減除費用適用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規定。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應納稅額中扣除已在境外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額。但扣除額不得超過該納稅義務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

- 第八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個人所得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額的，在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者沒有扣繳義務人

的，以及具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

第九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都應當在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按月計征，由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義務人在次月十五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特定行業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由納稅義務人在次月十五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由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義務人在一年內分次取得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每次所得後的十五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年度終了後三十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

第十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外國貨幣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規定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對扣繳義務人按照所扣繳的稅款，付給百分之二的手續費。

第十二條 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開徵、減征、停征個人所得稅及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國務院根據本法制定實施條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